



由亲身参与《公司法》修订工作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编写
完整再现《公司法》的修订背景和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 邹国升 主编
GONGSIFA SHIYI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邹国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邹国升编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11

ISBN 7 - 5000 - 7401 - 8

I. 中... II. 邹...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5856 号

责任编辑：王 宇 孟 翔 于淑敏

责任校对：马 跃 梁 曦

责任印制：张新民

封面设计：黄金支点

内文设计：巴蜀龙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 68318302)

<http://www.ecph.com.cn>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7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ISBN 7 - 5000 - 7401 - 8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终于通过了，我们以为一年多来的辛苦结束了，但是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邀请，我们不得不继续辛苦一段时间，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一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比，删除46条，增加41条，修改的条文达137条，已经完全是一部新的法律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共219条，将其从第一条到最后一条全部尽量作出正确的释义，我们花费了不少心血。

有个法学家曾经说，一个法学家一生的梦想，就是将自己的思想写入法律。我们是幸运儿，作为立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我们有许多机会将自己的一些想法写入法律，无需像法学家那样为了将自己的思想写入法律而四处奔波和呐喊。但是，人的幸福是相同的，不幸福的地方是不同的，我们也有自己的烦恼，那就是，许多人不能从法条中正确地理解我们想表达的意思，从而正确地依法行事。正当我们为无法让国人尽快正确理解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奉献自己微薄的力量而烦恼的时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为推进中国的法治化进程，愿意出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

释义的书籍，我们终于有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阐释的宝贵机会。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后，我们不畏辛苦，立即投入了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一书的工作之中。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此书能尽快熟悉、理解和掌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原来的立法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工作应当在2004年中期结束，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全部工作至今年10月才结束。我们从2004年春开始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工作之中，到现在，历时20个月之久。长期的辛苦工作之后撰写此书，我们的思想难免有时会出现疲倦，书中的不当之处难免有之，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年11月8日于人民大会堂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
第一节 设立	(9)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
第一节 设立	(2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7)
第四节 监事会	(29)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0)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8)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40)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8)
第十三章 附则	(51)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9)
第一节 设立	(89)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1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44)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52)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6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3)
第一节 设立	(17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00)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14)
第四节 监事会	(22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2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3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3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4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52)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64)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7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97)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08)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2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35)
第十三章 附则	(361)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次审议稿）	(3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次审议稿）	(41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次审议稿）	(446)
附录四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81)

- 附录五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92)
- 附录六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98)
- 附录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0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